

清环英德审〔2023〕32号

## 关于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英德台泥厂区新建 7MW 地面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英城街道矮山坪村台泥厂区内（项目分两个地块，831 地块光伏区域中心坐标为 N24° 15′ 10.636"、E113° 24′ 39.543"，

1479 地块光伏区域中心坐标为 N24° 14' 57.658"、E113° 25' 7.970" )，项目占地面积 69922 平方米，总投资 375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总装机容量为 7MW，配套建设 1 座 10kV 开关站。项目共布置 6832 块 545Wp 组件及 5964 块 550Wp 组件，直流容量为 7003.64kWp，交流容量为 6860kW，经 35 台逆变器输出交流电，再经 4 台 2000kVA 干式变压器升压至 10kV 后，以 10kV 线路接至新增光伏户外开关站。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的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量全部送至台泥本单位用电使用。项目建成后，25 年累计发电量为 16205 万 kWh，平均每年发电量为 648.2 万 kWh。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经临时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道路冲洗、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台泥厂区内绿化灌溉。做好施工间临时防护，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须尽快恢复植被覆盖。运营期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台泥厂区内绿化灌溉。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的要求。

(五)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0日

---

抄送：英城街道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市南清环保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年7月20日印发

共印6份

---